# 2024年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大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6-19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一买受人：\_\_\_\_\_\_\_...*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一**

买受人：\_\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出卖人：\_\_\_\_\_\_县\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村民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出卖人在\_\_\_\_\_\_年\_\_\_\_\_\_月以前（或\_\_\_\_\_\_月\_\_\_\_\_\_旬内），向买受人交售\_\_\_\_\_\_（农副产品）\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1、\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无上述标准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

（合同应明确约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出卖人交售的\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出卖人在交售（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做出处理（买卖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交银行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出卖人：\_\_\_\_\_\_\_乡\_\_\_\_\_\_村\_\_\_\_\_\_村民\_\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二**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所有。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生效。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三**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乙方：日期：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四**

合同编号：

出卖方：签订地点：

买受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称

品种

产地

商标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七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八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浦口区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留存

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五**

买受人：\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品种

产地

商标或品牌

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位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所有。

第七条 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起生效。

出卖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买受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六**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七**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及诚信的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格(元)等

说明：以上报价含运输、卸车及普通销售发票等费用。

二、包装标准：简单包装。

三、产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样式及图纸(附件x)，本产品质量要求说明：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货款后 天内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

3、交(提)货双方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凭乙方提供的产品销售发票的扫描件一次付清)，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产品运送至甲方交货地点。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交货的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2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若双方因合同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篇八**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